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參賽編號	**SG0010** （報名系統編號）
作者	**周維毅、林嘉琪**	任教科目	**公民與社會**
教案名稱	**不「偏」不「歧」向「權」走， 法規神器 Here We Go!!**	教學時間	**2 節（100 分鐘）**
教學主題	1.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與操作技巧介紹。 2. 認識憲法的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相關法規與應用。 3. 培養學生應有的權利意識與法治觀念。 4. 瞭解生活中的偏見與歧視是人權保障的絆腳石。 5. 能夠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規內容探討人權法治的議題。 6. 能夠運用「同理心」反思法規內容，從中理解法律的意義與侷限性，培養學生從人權議題思考自我價值觀與問題解決能力。 7. 參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知識王之競賽，以及訂閱電子報。	教案實施情形	■ **1.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1)實施時間／2014/9/22-10/8 實施班級／高中部 105、106、107、108 109、110、201、202 203、204、208、307 (2)預計實施／ _____ 實施班級／ _____ 【註】本課程亦作為「本校 103 學年度高中部社會領域教學觀摩」範例作品(實施日期:2014/9/24) (2)實施課程名稱： 公民與社會 (3)實施學校：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 2.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
適用年級	高中一年級（配合課程） 高中二年級（配合課程） 高中三年級(複習課程與推廣人權法治)	適用情形	1. 高一公民與社會第一單元「學有權利意識的公民」、第三單元「人與人權」。 2. 高二公民與社會第四單元「憲法與人權」。 3. 學校全年級「法治教育推廣週」相關活動。

設計理念	**人權是什麼？**當問及此問題，多數人常無法明確表達人權的理念或意涵，青少年在自我的成長過程中，往往受到許多社會規範的要求，其實人權的核心是「**尊重**」，尊重他人之所以身為人的「**人性尊嚴**」。我們必須瞭解，人權可以保護我們免於其他人的傷害，也能幫助我們和其他人和平相處。 在人權議題的思維中，或許我們知道許多地方的人民正聚集起來向政府要求各種與生俱來應有的「自由」、「平等」或「參政」的權利，我們亦曾聽聞許多國家的人民正飽受飢荒與貧窮問題，甚至受到資本家殘酷的剝削，其生存與經濟生活無法獲得國家積極性的保障；隨著人權議題的擴大，我們也能理解全人類正共同追求環境權、和平權等人權的發展。然而，**我們卻常以為人權議題距離自己的生活相當遙遠，其實人權與我們的生活密不可分**，當我們以「**偏見**」或「**歧視**」等非我族類的心態或行為排拒他人，進而使其人性尊嚴受到傷害，那我們很難說「我們重視人權」。 本教案設計期望**從學生的日常生活出發**，**從自己根深蒂固的觀念省思**去**認識自己可能抱持的偏見或歧視**、**運用「同理心」反思日常生活所遭遇到人權問題**，**學習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以瞭解相關法規對人權保障的重要性**，期望建立學生的法治精神，樂於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時時反思法律的侷限性**、**新法制定**或**舊法修正的需求性**。 本教案秉持的教學理念如下： 1. 多元、活潑、創意的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強調由簡入繁、循序漸進的教學流程 3. 重視學生意見— 營造開放討論的課室氣氛 4.以學生經驗與日常生活作為教學內容 5.以朋友角度分享長期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經驗與建議 第一堂課： **教學重點為帶領學生運用、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分析與人權議題相關的時事案例**，並**引導學生運用「同理心」反思法規內容**，勇於表達心中想法，從中理解法律的意義與侷限性，培養學生從人權議題**思考自我價值觀**與**問題解決能力**。茲說明設計理念如下： **建立學習態度與複習先備知識** 1. 本教案有別於傳統教室與傳統教學方法，是在電腦教室採用**教師講述**、**學生實作**、**學生討論**之三合一教學策略，故在課前提醒學生做好學習上心理準備，以收較佳學習成效。 2. 善用提問瞭解學生對憲法與基本權利、是否曾使用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等問題掌握其先備知識。利用課前所作的前測問卷瞭解學生在人權法治等議題的認知、看法。在正式上課時切中學生思維核心，並對概念混淆部分加以說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介紹** 1. **建立學生法律常識學習管道，瞭解法律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 2. **讓學生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方法與技巧，建立其解決法律問題的能力。** 3. **培養學生的法治精神，除遵守法律，亦懂得思考法律制定修正之需要性。** **建立學生的權利意識** 本課程希望學生在成為公民之前，能對自身角色有清楚認知，知道做為一個學生，須擁有的權利意識。特別是，民主社會的校規講求「權利本位」，是指學校訂定校規的目的是以保障學生的權利為出發點。

設計理念	第二堂課：**讓學生實際操作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尋介面是本節課的教學重點，以「學習共同體」的概念，透過「人權法規九宮格」分組競賽的討論模式，幫助學生嘗試解決在生活中經常發生的法律問題。**茲說明設計理念如下： **複習先備知識** 1. 在課程開始之前，以兩個小活動來再次強化學生對基本人權的重視與建立正確價值觀，作為學習動機的引導。 2. 複習上節課教學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介面使用方式。 **人權法治九宮格評量活動** 1. 以「學習共同體」的概念，分組抽案例進行查詢與解析，確保學生在面對各種發生於生活中相關法律問題時，能夠有能力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法條，保護自己的權益。 2. 學生無論答對與否，教師將以 PPT 方式詳加敘述說明，並適時輔以「知識加油站」等方式補充暨衍生相關知識，有助於加深及加廣學生對人權的敏感度。 **預期效益** 1. 幫助學生瞭解為實現人權法治需要面對的法律責任與應有的公民德行，做到防範勝於未然，將人權法治的認知觀念落實到生活當中，甚至能夠推廣到同儕、家人與社會。 2. 期望學生不僅能夠積極建立人權法治觀念及培養正確法律態度，更重要的是在面對生活上的各種法律問題時，學生能夠實際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豐富資源，得到所需的訊息與資料，培養帶著走的資訊應用能力。 本教案在課程銜接上建議可配合「公民與社會」、「國防通識」、「生涯規劃」、「藝術生活」、「資訊科技」、「健康護理」及「生命教育」等課程融入教學，在行政處室單位可商請學務處與輔導處一起協同教學，除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外，亦適用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課程教學除基本知識的教授之外，另以分組討論、實際操作、上台報告、剪報、學習單、周哈里窗理論與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助進行，期能讓學生學以致用，進而培養使用法律解決問題之習慣及能力，落實人權法治教育。

<table>
<tr><td>教學目標</td><td colspan="2">1.認知目標：
(1)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架構分類。
(2)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操作方式與技巧。
(3)瞭解人權的意義、法律問題及法律責任。
(4)瞭解生活中的歧視與偏見，及自身人權的保障。

2.情意目標：
(1)能以同理心反思人權議題，並建立自我價值觀念。
(2)培養法律素養與法治觀念。
(3)能夠主動關心人權議題，並有自己的想法與意見。

3.技能目標：
(1)能經由「全國法規資料庫」，培養學生蒐集、統整資料、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2)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如何保障自我的權利及法規資料。
(3)養成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法律解決問題的習慣。
(4)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並能推廣教導親友使用，建立基本法律知識及素養。
(5)實際參與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td></tr>
<tr><td rowspan="3">輔助教具</td><td>第一堂課</td><td>第二堂課</td></tr>
<tr><td colspan="2"><u>教室設備</u>：
①電腦教室(確認網路連線正常)，每人一部電腦(至少 40 台電腦設備)。
②教師廣播系統。</td></tr>
<tr><td><u>教學使用教具：</u>
①第一節課教案。
②教學媒體 PPT。
③「法規即時搜」學習單。
④「課後自我 level-up」作業單。
⑤白板筆。</td><td><u>教學使用教具</u>：
①第二節課教案。
②人權法治九宮格表單。
③教學媒體 PPT。
④人形圖樣。
⑤便利貼(藍色+黃色)。
⑥白板筆。
⑦學生自我評量回饋單。
⑧獎品(仙人掌盆栽)。</td></tr>
</table>

教學流程

— 第一節課開始 —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備註
課前準備	1.教師須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介面與各種功能，蒐集各種**使用者便利操作之經驗**以構思創意教學方法與策略。 2.撰寫教案、製作教學 PPT、學習單、課後作業單、前測與後測問卷、學生課後評量回饋單。 3.向學校借用電腦教室、攝影機、相機與腳架等器材，並與負責人密切聯繫。 4.將**全班分成 6 組（採自由分組）**，並由教師依據電腦教室分配座位，要求同學須在上課鐘響前就座完畢、完成電腦開機並打開瀏覽器。 5. 前一節課**發放前測問卷**，請同學填寫，藉以**瞭解學生起點行為**，以利正式上課時切中學生思維核心，並對概念混淆部分加以說明。	約一個月	全國法規資料庫、電腦教室、第一節課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課後自我 level-up」作業單		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設計教案、製作學習單、製作教學 PPT。 教師先行演練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項功能。	教師電腦與檔案就位、上課前完成開機並打開瀏覽器。
準備活動	**課程破題—課程主題是什麼？** **1. 幫學生連結先備知識** 教師可提問：「以前國中八年級有上過憲法的基本權利，大家還記得嗎？」、「有使用過全國法規資料庫嗎？」等問題。 **2. 讓學生掌握學習目標** 讓學生瞭解來到電腦教室的這節公民課，我們將學會什麼？ 1.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方法與技巧 2.認識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 3.培養「學生」應有的權利意識 **3. 提醒學生課堂學習態度** 本教案有別於傳統教室與傳統教學方法，是在電腦教室採用**教師講述**、**學生實作**、**學生討論**之三合一教學策略，故在課前提醒學生做好學習上心理準備，以收較佳學習成效。 1.**聚精會神**多思考！ 2.可隨時做筆記！ 3.可隨時舉手發問！ 4.**學習單**發揮創意用心寫！		2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教師請學生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開好，縮小至下方預備。	請學生參考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上的**題目**與**關鍵字**。

準備活動	**4. 任務提醒—「法規即時搜」**  **(1) 當你看到這顆炸彈時，代表老師即將給你一個法規搜查任務。** **(2) 請仔細看題目，想想要使用什麼功能和關鍵字？最快找到答案可加個人平時成績 1 分！**					
動機引導	**壹、【引起動機】新聞影片：** **過時 LKK 校規　教部要求改** **貳、新聞內容** 早期中小學的校規許多是 LKK 校規，如不准男女交往、騎機車不能載異性同學，被教育部認為太過籠統，要求學校不能以不合時宜規定懲處學生，並要求重新檢視這些校規是否符合兩公約，並限期修正或刪除 **參、教師向學生提問** (一) 從小到大的求學歷程中，是否經歷或聽聞過時或奇怪的校規？ (二) 同學知道何謂兩公約嗎？ (三) 為什麼校規需要遵守兩公約？ 📖 拋出上述問題後，教師可聽取學生意見與觀點，將相關概念運用於兩公約的**【條約查詢】**功能介紹中。	2 分鐘 1 分鐘	教學 PPT 教學 PPT	問答法（學生願意分享即給予口頭鼓勵。）		教師事前打開網路新聞影片視窗縮小至下方預備
發展活動	**壹、課程核心概念** **課程理念：** 在台灣，傳統校園規範多是「**義務本位**」的校規，這些校規多以**約束學生**為主，內容常以「學生不得如何如何」或「學生應如何如何」，對於學生「**自己擁有什麼權利，如何去維護自己的權利**」較不重視教導，因此受罰學生往往不知如何申訴救濟。 **一、有「權利意識」的學生** 民主社會的校規講求「**權利本位**」，是指學校訂定校規的目的是以保障學生的權利為出發點。學校應保障學生的**程序參與權**與**實質權利**。 本課程希望學生在成為公民之前，能對自身角色有清楚認知，知道做為一個學生，必須擁有的權利，如自由權、平等權、隱私權等。	1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		

	舉例來說，當老師上課時拿相機幫你拍照，你可以主張自己具有「**肖像權**」加以拒絕。 **名詞補給站** 所謂的「肖像權」，是指以自己的肖像為利益的權利，自己對自己的肖像是否公開具有自主權。			講）		
	二、憲法上保障我們哪些基本權利呢？ 中華民國憲法為我國基本大法，規範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包含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語概括基本權，法律或命令皆不得牴觸。由於學生在國中八年級已具有憲法基本權利之先備知識，故此部分的設計目的乃為**協助學生回憶舊知識**，**以連結即將學習的新知識**。	1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		
	(一) 澄清平等權的意義 憲法的平等權是指絕對、機械的形式平等？還是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的實質平等？ 我們從「**網路**」上所查到的憲法§7：「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教師提問平等權是指對所有人一視同仁，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嗎？不然應該怎麼做？請學生舉例。 2.教師進一步區辨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差異，並說明憲法的平等權所保障的是**實質平等**。 3.教師提問高矮不一的三個人都想看棒球賽在兩張圖中卻有不同的處境。請問哪一張具有實質平等的精神？ 📖 說明「**在網路上查到**」的用意：這些資訊都可在即將要用的「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到資源。	2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觀察學生回答問題的投入程度與討論是否積極。）	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截圖	
	(二) 介紹自由權的意義與種類 1.教師首先說明自由權的意義。 2.教師提問： (1)自由權的種類有哪些？ 📖 教師可多提示幫學生回想過去先備知識。 (2)你認為中學生哪一種自由權最應受到重視？ 3.教師呈現從全國法規資料庫所查找到的法條暗示學生我們可在「**網路**」上找到我國憲法第 8、10～14 條列舉各種自由權。	1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觀察學生回答問題的投入程度與討論是否積極。）	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中華民國憲法第 8、10~14 條（自由權）之截圖	
	(三) 介紹受益權的意義與種類 1.教師說明受益權的意義與種類。 **2.教師提問：** 與學生最有關的受益權是哪一種權利？	1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		教師可提醒同學**特別注意**

	(四) 介紹參政權的意義與種類 **1.教師**說明參政權的意義與種類。 **2.教師提問**：我國規定幾歲能「投票」？幾歲可以「參選公職」？ **3.**我們可以從「**網路**」上查到憲法第 17、18、130 條可以得知參政權的種類、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	1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	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中華民國憲法第 17、18、130 條(自由權)之截圖	
	(五) 說明概括基本權的意義與法源依據 **1.**前述介紹許多憲法所列舉的基本權利，如果我們發現有新的自由或權利很重要，那該怎麼辦？修憲？制憲？ 2.教師說明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法源。如果我們發現值得我們保障的新興基本權利，都可藉由**憲法第 22 條**，透過**大法官釋憲**加以保障。例如：人格權、隱私權、媒體近用權等新興權利皆是如此產生。	1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	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截圖	
	貳、如何有效率的查找法規？ 首先，站在學生的角度思考，平常看到新聞時事或生活上的法律問題，我們都如何找出相關法規以解決心中疑問？只能找公民老師？或是從熟悉的搜尋引擎下手？ 這些方法雖然可能行得通，但要讓學生知道，網路搜尋引擎的法規知識更新速度慢，難以跟上法律變遷的脈動，容易找到過時資訊。公民老師也並非萬能，與其如此，倒不如「**靠自己**」！**學習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一起嘗試**法規神器**—「**全國法規資料庫**」。	1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介紹法規神器—全國法規資料庫------- 1.從搜尋引擎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2.點選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版**」  (1)特色：分眾導覽、色彩柔和、平易近人。 (2)與「一般民眾版」比較： ①相同點：最新消息、法規類別、法規檢索、司法判解、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綜合查詢、跨機關檢索等功能。	2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	可適時讓學生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教師可提醒學生認真看此版本有何功能，待進入**青少年版**在問學生有何差異

	②相異點：除介面可愛、有助拉近青少年與法律的距離外，還增加了**法律時事漫談**、**生活法律**、**生活全都 law** 等功能，題材力求生活化，多與青少年相關的案例作結合，更邀請檢察官親自錄製五分鐘短片講解多元主題與案例。 **法規即時搜** **設計理念：** 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各種功能**尚未介紹前**，以前段課程的「受益權」設計簡單題目讓學生**摸索小叮嚀所提到的兩種功能**，希望能在學生擁有此一實作經驗後，開始深入介紹各種功能。 **1.題目：**我國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的受益權，分別有哪三項權利呢？ **2.小叮嚀：**可嘗試法規查詢或通俗用語！ **3.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進入《中華民國憲法》→使用【**條號查詢**】 → 輸入 15 → 憲法§15 **4.釋疑：** 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的受益權為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是經濟上的受益權。	3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問答法、實作法（鼓勵舉手回答並給予回饋。觀察學生投入程度。）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教師可下台觀察學生的情況與所遇到的困難點。
	準備好認識「法規神器」——各種神搜功能了嗎？ 3.介紹**法規查詢**功能：  (1) 特色：是「**簡易快速版」的關鍵字查詢**，只要輸入法規名稱或內容即可搜尋！ (2) 適用：如果明確知道法規名稱，查詢會很便利！它適合法律常識豐富的使用者！例如：想查找順手牽羊的法律責任，會聯想到「刑法」；想查找結婚的要件，會聯想到「民法」，因此只要在該欄位輸入法規名稱即可搜尋。	1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觀察學生回答問題的投入程度與討論是否積極。）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查詢】操作流程之截圖	
	4. 介紹**法規檢索**功能：  (1) **特色：**是「**專業進階版」的關鍵字查詢**，與法規查詢都是輸入法規名稱或內容，不同的是法規檢索可輸入「**含有**」、「**且含**」、「**或**」、「**不含**」等內容關鍵字。	1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檢索】操作流程之截圖	

	(2) **適用：** ①優點：此功能很方便，適合有些法律概念的使用者，只要能抓到關鍵字，可輕易準確找到相關法規 。 ②缺點：使用非法律用語(通俗用語)，會因為系統無法辨識而找不到。舉例：搜尋「老師」卻無法找到《教師法》 (3) **注意：**「勾選」法規名稱、法條內容、現行法規、已廢止法規選目，會致使搜尋到的結果不同。 (4) **時事案例** 競賽慘輸　學生遭體罰「拱橋」 **✍設計理念：** 利用體罰時事案例引導學生思考如何在**【法規檢索】輸入適合的關鍵字**，由教師示範以此功能查找相關法規，並詳細說明各級學校對體罰之規範與所欲保障的人權內涵。 ①**時事內容** 教育部實施零體罰政策多年，但○○中學卻有國中部學生遭處分在午休時間頂著大太陽罰站，甚至雙手撐地做拱橋姿勢。 ②**教師提問**：請問看到這則時事，我們應該使用哪些關鍵字查找呢？ 🕮 教師可多提示學生，讓學生練習將生活用語轉化為法律用語。 ③**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點選【法規檢索】→檢索字詞輸入「體罰」且含「學生」→檢索項目勾選【法規名稱】、【法規內容】；有效狀態勾選【現行法規】→點選【送出查詢】→查詢結果包含「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分別點開上述法規，如下所示： **a.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第 2 項**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b.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c.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觀察學生回答問題的投入程度與討論是否積極。)及講述法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檢索】實際操作流程之截圖	可適時引導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的理念

	④**釋疑：** **<u>教師、教育人員均不得對學生施予體罰</u>**。教育部規定，教師命令學生自行採取特定動作，如蛙跳、交互蹲跳、半蹲、拱橋行為，對學生造成身體疼痛、極度疲勞，身心受到侵害，都是體罰。若屬實，造成學生傷害，教師會受記過等行政處分。 --- 5.介紹**個資法**與「**法規神器快捷鍵**」 ✍**設計理念：** 延續前一則時事，教師介紹某校發生體罰情事，特將其校名以○○的方式隱藏，為教師在教學活動中尊重該校的隱私權與名譽權之示範，期望學生思考老師此做法的目的與個資法對人權的保障。 (1) **教師提問**： **還記得剛才的案例嗎**？為什麼事發學校的校名要以○○代替？ 🕮 教師引導學生回答，待學生釐清原因後再舉下列生活實例增強學習動機。 (2) **引起動機—法規變，我思辨** ① 還記得高一剛入學時，看到新生名單把大家的姓名都以○○的方式代替嗎？ ② 以往的指考榜單可以「姓名」查榜，為什麼今年只能用准考證或身分證號查榜？ ③**教師提問**： 這些生活中的變化和哪一部法律有關？ ④**教師解答：** **<u>個人資料保護法</u>**。各種生活的變化都和法律的變遷密切相關，原因乃是個資法基於尊重個人的人格權不受侵犯而詳加規範。	2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觀察學生回答問題的投入程度與討論是否積極。)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查找與【Ctrl+F】實際操作流程之截圖	
	--- **法規即時搜** ✍**設計理念：** ✓ 帶領學生一起查找個資法與個案適用之法律條文。 ✓ 學習使用**法規神器快捷鍵**— **ctrl+F** ✓ 認知法律的侷限性，培養學生學習理性溝通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1.題目：**有一位學生在田徑賽獲獎，學校張貼其姓名等個人資料於榮譽榜，但爸媽不准他參	2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實作法(觀察學生投入程度。)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可適時引導隱私權與人權格的理念

	賽，事後被爸媽知道後加以斥責，他主張學校張貼榮譽榜行為違法。 (1)學校基於特定目的公布學生姓名在榮譽榜的行為有違法嗎？ (2) 如果你是校方，是否有更兩全其美的獎勵方式？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在【**法規查詢**】中輸入「個人資料保護法」→點選「個人資料保護法」→點開「所有條文」→運用法規神器快捷鍵 **Ctrl + F** 輸入關鍵字「特定目的」→查找到法規內容如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3.釋疑：** (1) 根據個資法§16 規定，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利用個人資料（學生資料）為教育或鼓勵學生（表揚學生），基於有利當事人權益，在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不違反個資法**。 (2) 由於法律條文不可能鉅細靡遺的條列各種情況，因此我們可以回歸個資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看看實務作為是否能達到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4.學生討論—是否有兩全其美的獎勵方式？** 📖 教師開放學生舉手回答並撰寫學習單，可適時讚美同學或站在反對立場質疑作法可行性。 **5.價值分享：** 有時候，判斷違法與否並不能化解當事人的歧見，因為法律往往是道德的最低標準，特別是學校與學生的關係不需要凡事討論「有沒有違法」我們需要「理性溝通」、「設身處地為彼此著想」。若校方事前知悉同學不想被公布於榮譽榜，則可不予公布；若事後知悉，亦可選擇撤下相關內容。 --- 6. 介紹**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功能  **(1)特色**：不清楚欲查詢法規關鍵字的法律用語，可以使用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功能。 **(2)適用**：很適合較無法律概念的法律初學者。 **【特別標註】學長姐最愛 No.1**	2 分鐘 2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教學 PPT	問答法(鼓勵舉手回答並給予回饋、評閱學習單撰寫的用心與創意程度)與價值澄清法 講述法(觀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	點出法律的侷限性與人際溝通的重要性 可適時引

	(3)優點：使用生活用語或通俗用語即可查詢。 **缺點**：並非所有通俗用語都能查到相關結果，不過此功能會檢視民眾常搜尋的通俗用語，並在下次更新網頁時納入。 **(4)舉例：暑假快到了**，琪琪想要打工存錢、瞭解自身權益，該如何查詢呢？ **(5)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進入**【通俗用語輔助查詢】**查詢「打工」→ 查到與打工相關的法律概念 → 點選「勞動基準法」可以瞭解相關規定。 ----------			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	料庫」網站法【通俗用語】實際操作流程之截圖	導勞工權益的理念
	7. 介紹**智慧查找**功能  (1) **特色**：有許多生活案例和相關議題，以主題式編排，提供案例點選，使用者可透過點選導引，查詢相關法條內容，以案例方式呈現，對於議題整理全面且完整。 (2) **適用**：適合初學者使用，可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法律知識的補給。 (3) **優點**：除了設計活潑又親民，整理法律概念清晰有條理之外，智慧查找以案例呈現，可供我們設身處地適用法條、解決難題。 **缺點**：未必每個個案都能找到類似的案例來參照，有許多狀況是查找不到的。 **(4) 案例探討（教師與學生同步操作）** ① **案例事實：** 某男同學因性別氣質陰柔，喜愛女裝打扮，許多同學起鬨要檢查他的性器官。請問如果你要幫助他，可以運用哪些法規？ ②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進入**【智慧查找】**→ 校園暴力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摸他人的身體部位 → 可能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性騷擾罪」、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相關規範。 📖 建議教師一步一步問學生應該如何選擇智慧查找的主題與項目。 ③ **釋疑：**除了上述法規的適用之外，如果是發生在校園，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須由校內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 ----------	2 分鐘	教學 PPT	①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與 ②問答法（觀察學生是否願意回答問題）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智慧查找】實際操作流程之截圖	可適時引導性別平等的理念
	8. 介紹**司法判解**功能  (1) 特色：包括大法官對於憲法的解釋，對於法律	1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司法判解】實際操作流程	

	和命令所進行的統一解釋，以及最高法院的判例 (3) 提醒：一般人較不清楚「**字號**」，或在輸入「**關鍵字**」且輸入「**字號**」，如此將難以查找。建議善用勾選「**類別**」及慎選關鍵字。 --- **法規即時搜** **設計理念：** 藉由司法判解功能查詢有關學生及大學生之大法官解釋，認識學生的救濟請求權。 1. **題目：**高中生想成立社團供大家聯誼交友，提早修戀愛學分，遭校方禁止。他可以主張依大法官釋字 684 號提起行政爭訟嗎？為什麼？ 2.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進入【**司法判解**】→ 勾選【**大法官解釋**】→在【**號**】欄位輸入「684」→ 送出查詢 → 查詢結果如下： **釋字第 684 號**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3. **釋疑：** **不可以**。釋字 684 號主要針對「**大學生**」如果在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時，可提起行政爭訟，高中生因組成社團遭拒，但應循校內申訴途徑解決，無法提起行政爭訟。 --- 9. 介紹**兩公約**與**條約協定**功能  (1) **特色**：可以輸入關鍵字詞查詢條約協定之名稱或內容，提供中外條約輯編及外交部公報所列條約協定資料查詢。 (2) **兩公約是什麼？** 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並稱「國際人權憲章」。 此部分要讓同學瞭解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並融入國際人權體系，但已批准兩公約，簡稱為「兩公約施行法」，使其具備國內法效力。特制定此法，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	3 分鐘 2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教學 PPT	實作法(觀察學生投入程度。)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條約協定】實際操作流程之截圖	

	法規即時搜 ✍**設計理念：** ✓ 讓學生嘗試使用【**條約協定**】功能 ✓ 瞭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 部分團體指出「**兩公約主張廢死**」，因此我國應跟隨國際潮流廢除死刑。本題設計期望能從法規面理性探討此主張是否有法源依據。 **1. 題目：**（是非題） 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皆應廢除死刑。 **2. 小叮嚀：**請使用「條約協定」功能 **3.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進入【**條約協定**】→ 檢索字詞輸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檢索項目勾選「條約協定名稱」、有效狀態勾選「現行有效」→送出查詢 → 展開「所有條文」→ 使用 Ctrl+F 輸入「**死刑**」→ 查找結果如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6 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4. 釋疑：** **答案為非**。公約並未要求簽署國廢除死刑，而是要求死刑判決應審慎合理。死刑存廢在國內始終存在爭議，教師應讓學生學習從法規面的實際內容理性探討，培養學生實事求是的法治精神。 📖 教師可以開放思維讓學生回答自己對於死刑存廢的立場，讓學生勇於發表自我想法、增進理性溝通的論述能力。	3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實作法（觀察學生投入程度。）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10. 介紹**綜合查詢**功能  (1) **特色**：提供內容關鍵字查詢，中央法規、條約協定、兩岸協議、司法判解等，可單選、複選或綜合查詢。 (2) **適用**：非常適合**法律初學者**，特別適合常分不清楚該法規應該在哪一個功能查找最適當的全國法規資料庫使用者。 (3) **優點**：不須判斷該法規是屬於哪一種類別，即可在此任選查詢，非常便利。 **缺點**：所查詢到的結果可能較多，需要花費時間篩選哪一個法規最為適用。	1 分鐘	教學 PPT	講述法(觀察學生是否專心聽講)	PPT 設計呈現「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綜合查詢】實際操作流程之截圖	
	法規即時搜 **設計理念：** ✓ 能夠運用「**同理心**」思考人權議題並建立自我價值觀。 ✓ 從生活案例理解校園中的性別平等。 ✓ 評量學生是否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各種功能 1. **題目**：據新聞報導，某校規定女學生必須穿裙才能進入學校，沒有選擇穿褲裝的自由，否則違反校規。有學生因不穿裙，遭到教官語帶威脅：「你是男生還是女生？你是我們學校的學生嗎？要不要我叫警察把你帶走？」 請問:(1) 作為一個具有正義感的公民，你可以列舉那些法規為這位同學捍衛權益？ (2) 如果你是校長，你會如何闡述自己對於「衣物與性別」的價值觀？ 📖 第二小題應盡量給予學生開放的答題空間，強調沒有正確答案，重點是從同理心思考這位女同學所受到的斥責，再以校長的社會角色去說明衣物與性別的價值觀。 2.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可運用**【法規查詢】**、**【法規檢索】**、**【通俗用語輔助查詢】**、**【綜合查詢】**等功能查找相關法規如下： (1) 中華民國憲法§7(平等權)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釋疑與教師分享：** (1)如上述法規。 (2)教師可以案例分享對於衣物與性別的價值觀—或許衣物並沒有性別之分。有兩位爸爸，一位	4 分鐘 1 分鐘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堂學習單 教學 PPT、法規即時搜課	①實作法(觀察學生投入程度。)與②問答法(觀察學生是否願意回答問題) 講述法(觀察學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來自德國，一位來自美國洛杉磯，不約而同都為了兒子，穿上裙子。他們都支持兒子勇於做自己。其行為背後的目的是希望能適應孩子對於性別的符號認同，當社會認為生理女性才適合穿裙子，那做為父母親的不是跟隨社會性別的認知去否定自己的孩子，而是站在包容多元性別的價值去認同與接納自己的孩子。		堂學習單	生是否專心聽講)		
	三、總結活動 (一) 教師小結 這一節課，我們從學生人權的角度出發，從人權議題的面向學習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相信各位同學應該獲得不少收穫吧？現在就來看看我們這節課學到了哪些內容？ **全國法規資料庫** **◎我會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各種功能** 1.法規查詢 2.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2.智慧查找 3.法規檢索 4.司法判解 5.條約協定 6.綜合查詢 **◎我會運用法規神器小秘訣** 1.條號查詢 2.條文檢索快捷鍵(Ctrl+F) **◎我會使用青少年版的客製化功能** 1.法律時事漫談 2.生活法律 3.生活全都 law **學生應有的權利意識** **◎我瞭解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1.平等權-實質平等、性別平等 2.自由權- 3.受益權-受教權、救濟請求權 4.參政權-公民資格 5.概括基本權 -人格權、隱私權 6.身體自主權 **學生人權的保障內涵** **◎我認識與人權保障相關法規** 1.中華民國憲法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3.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4.大法官釋字 684 號 5.教育基本法 6.個人資料保護法 7.性別平等教育法 8.勞動基準法	1 分鐘	教學 PPT	問答法(觀察學生是否願意回答問題)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各種功能及操作技巧	

	四、課後活動 Home Work 1.完成課後學習單，請明天中午前由公民小老師收齊繳交。 2.回家可多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熟能生巧喔！ Next Week 上課鐘響前，請大家： 1.依照分組座位入座 2.電腦開機、打開瀏覽器 **最重要的是** 別忘了把你最喜悅的心情、積極熱血的態度，一起帶來電腦教室！我們不見不散！ ！	1 分鐘	教學 PPT、「課後自我 level-up」作業單			提醒學生課後作業單必須獨立完成
	— 第一節課 結束 —					

— 第二節課開始 —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備註
課前準備	教師活動	1. 教師構思第二節課程主要教學架構： **首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搜尋工具，嘗試解決與學生生活中息息相關的各種法律問題。 **其次**：設計並構思生動活潑且結合時事及實例的教學闖關活動。 **接著**：將資訊媒體融入教學，製作教案、教學PPT、人權九宮格表單、學生自我評量回饋單。 2. 收回並批閱學生第一節課應完成的回家作業，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3. 向資訊組預借電腦教室，使用期間三週。 4. 測試並確認教室電腦網路連線功能正常 5. 準備競賽用獎品：獎品為象徵人權法治、擁有外剛內柔型態的仙人掌盆栽。 (☆**禮物構思**：仙人掌身上的「**刺**」象徵著我們既有的「**偏見**」，也代表著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因為一句話或小動作就「**刺傷**」別人。這個仙人掌盆栽是希望能放在我們身邊，隨時警惕自己要「**尊重他人**」，讓生活週遭的大家都感受到「**人性尊嚴**」的可貴。)	3 週	①電腦教室、②教師廣播系統、③教案、③人權九宮格表單、④教學PPT、、⑤白板筆、⑥人形圖樣及便利貼、⑦學生自我評量回饋單、⑧獎品		①掌握全國法規資料庫各種法規搜尋介面，②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構思並設計闖關課程活動。	
	學生活動	1. 向學生預告教學活動，將學生分組，依班級人數調整，原則上 5~7 人一組。 2. 打破學生刻板的教室學習環境，請學生在上課鐘響前到電腦教室按組別就坐。 3. 公民小老師在上課鐘響前先請問老師應該注意的事項，例如：①確認學生完成分組及掌握分組名單。②幫忙打開電腦教室的窗戶，方便空氣流通等。 4. 風紀股長確實掌握當天學生出缺席。					
動機引導	**1. 課程主題揭示：** (1)複習上一節課程重點，並依據學生完成第一節課回家作業之成效予以回饋與指導。 (2)再度重申關心人權法治議題的重要性。 (3)重點提示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介面使用方式 (4)說明此堂課之課程主題：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搜尋介面，以「學習共同體」的概念，透過分組競賽的討論模式，幫助學生嘗試解決在生活中經常發生的法律問題。						

	2. **引起動機：** 在課程開始之前，以兩個小活動來再次強化學生對基本人權的重視與建立正確價值觀。 **【小活動一：我的身體密碼】** **首先**：在白板畫上一男一女的全身人形輪廓，再發給每位學生兩張不同顏色的便利貼。 **其次**：請學生自我思考後，在黃色便利貼寫下自己喜歡的身體部位，在藍色便利貼寫下自己不喜歡的身體部位。 **小結**：請學生上台自行黏貼後，由老師統整大家對自我身體部位的迷思並解惑。 **【小活動二：生活中的偏見與歧視】** 請問學生：你知道在我們生活中，其實充滿許多習而不察的生活偏見與歧視嗎? 問題與省思 1. 當你在車站或公共場所遇見「移民勞工」… 2. 當你說「擅長體育」的人一定頭腦簡單… 3. 當你形容同學體型肥胖…像什麼動物… 4. 當你說「原住民」一定很愛喝酒… 5. 當你覺得「正妹」一定都有公主病… 6. 用圖片舉例：原住民、役男、身障者、年長空姐、移民勞工、遊民等曾遭受的偏見與歧視，並請問學生：①你看到的內容是甚麼?你聯想到甚麼議題?②當你是當事人，你的心情是甚麼?③若你是他的朋友，你應該怎麼做? 解說 生活中偏見與歧視大致可分為四種面向：身份、種族、社會階級、年齡。小從言語、態度，大致法律、制度，都在人際或群體的互動之間形成壁壘與不公平的對待。輕微者如嘲笑單身女性是「剩女」、肥胖者是「恐龍」、原住民是「番仔」，嚴重者則是對移民勞工感到厭惡、在寒夜中對遊民灑水潑糞、甚至限制身障者的工作與活動。 當我們因為他人所具有外貌、身分、種族、社會階級、年齡等各種差異而給予其「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那我們怎麼能說我們尊重其人性尊嚴？所以，從尊重開始，揚棄偏見與歧視的窠臼，打破先天的認知，從後天的互相學習理解開始，培養文化敏感度，拓展社會的包容空間。	5分鐘 5分鐘	①白板、②白板筆、③人形圖樣、④兩種顏色(黃+藍)的便利貼 ①電腦教室、②教師廣播系統、③教案、③教學PPT	採用實作評量法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	將全國法規資料庫-青少年版的網站開好，將畫面縮小至下方控制列，以備不時之需。	

發展活動	**壹、前言與複習** **一、前言** 在第一節課，我們明白憲法保障基本人權，而法治是行動規範的主導力；也配合實際案例，教導同學如何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讓同學明瞭不少相關的法律責任。 在這一堂課，要讓同學學以致用，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來嘗試學習面對各種法律問題及衍生的法律責任，培養帶著走的能力。 **二、複習** 複習上節課教學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介面使用方式： 1.「最新訊息」：熱騰騰法規剛出爐！ 2.「法規檢索」：多重關鍵字，超 pro 完整檢索 3.「司法判解」：大法官解釋與法院判例。 4.「條約協定」：我國所簽屬的國際協定。 5.「兩岸協議」：多與經貿有關的兩岸協議。 6.「綜合查詢」：不用苦惱法規類別，所有法規一把罩！ 7.「跨機關檢索」：中央與地方機關法規大集合 8.「法規查詢」：法規立馬快搜，老師最愛用 9.「通俗用語輔助查詢」：最親民的通俗查找，學長姊最愛 No.1! 10.「智慧查找」：生活案例，活潑查找，一起輕鬆學法律。 11.補充：快捷搜尋鍵 Ctrl+F。 **貳、評量活動：**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一、題目種類 運用「學習共同體」的概念，設計 12 種議題供學生省思與討論，主要與**學生權利**、**人權與法治**密切結合。內容包含：毒品(紫錐花)、隱私權、公共領域、身心障礙、求職陷阱、兩情相悅、打工、制服、網路傳輸、低頭族、網路言論、髮式等實例。 二、闖關規則說明 1.學生事前完成分組，提供各組印有 3*3 的空白賓果表格，請各組 12 道題目中有把握能正確回答的題號隨意的填入賓果表格中，可選九題題目。 2.經抽籤後，各組依序自選題號回答；若該題答對，則可於該題號上畫圈；但若答錯了，該題便開放各組搶答，答對者可將答對的題號畫在賓果單上。 3.教師逐題公布答案，並針對疑惑處予以解答。分組學生最早連成 2 條線的那組，即為優勝隊伍，可獲得象徵人權法治的「仙人掌」盆栽。	5 分鐘 30 分鐘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 分組討論教學	教師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①隨時注意學生表現，避免產生搭便車之疑慮。②因為採分組討論教學，對於時間的掌控上必須更加留意

三、活動進行

1. 教師先將學生分組名單以表格方式列於電腦教室的白板上，以利闖關活動之進行。表格如下所示：

組別	組員	抽籤順序	題號
第二組	17 號林〇琪，…	1	⑦
第三組	25 號周〇毅，…	2	③

2. 分組學生闖關活動開始：每揭示一題題目，經學生闖關後，再由老師詳細說明相關知識。
3. 教師講解：以下依序將 12 種議題，由老師分別就「設計理念」、「請問同學」、「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釋疑」、「參考法源」詳加敘述說明，並適時輔以「知識加油站」等方式補充暨衍生相關知識。



4. 為使教學內容豐富多樣，並適時刺激及提升少數較無學習動力的學生，題目中會穿插設計查找任務(機會命運)，讓學生必須獨立操作給所有同學觀看。

議題一：毒品(紫錐花)　☆你可使用：法規檢索

設計理念：

讓學生從認識吸毒的罰則為出發點，使學生知道吸毒自己所需付出的法律責任及傷害身心的代價，從而讓學生能夠知法而不犯法，進而『勇敢反毒』,『向毒品說 NO』。

高雄市 36 歲的曾姓消防隊員在網路聊天室以「咖啡」作為代稱，利用網路販賣安非他命毒品，被彰化警方查獲約 2.6 公克毒品。【摘要並改編自聯合報新聞／2014.09.19】

(1)請問同學：該公務人員沒有成功販賣毒品，所以沒有罪責?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法規檢索**】→含有「安非他命」、且含「毒品」→勾選「法規名稱」及「法條內容」→得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釋疑：答案是「錯」，該公務人員有罪責。

(4)參考法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指出安非他命是第二級毒品。

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指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指出公務員犯第四條第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檢索**】→含有「安非他命」、且含「毒品」→勾選「法規名稱」及「法條內容」)

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知識加油站：透過 PPT 簡報，向學生補充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的嚴重性分為四級毒品。

(6)何謂紫荊花運動：分為推動構想、運動總綱，以及推展運動三方面來介紹。

(7)拒絕毒品之技巧：以法務部印製發行之反毒手冊資訊向學生教導拒絕毒品之技巧。

議題二：隱私權

☆你可使用：

設計理念：

從「隱私權」之概念出發，配合運用實際案例(釋字第 603 號)，及最新法源《個人資料保護法》，教導學生如何找出需要保護(例如：指紋)之個人資料。

有天，你到戶政事務所換發身分證時，承辦人員告訴你，依據法律規定，必須按捺指紋才能領取國民身分證，此時你會欣然接受，還是會懷疑這項規定已經侵犯人權呢？

(1)請問同學：換發身分證時順便按捺指紋只是舉手之勞，所以不會有侵權問題？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隱私」→點選「人格權」→得到 8 筆參考法規名稱，勾選《個人資料保護法》。

(3)釋疑：就現行法律規定，「指紋」涉及資訊隱私權，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

(4)參考法源：《個人資料保護法§1》指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2》指出個人資料包含「指紋」。

(5)補充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

☆你可使用：

有關戶籍法第八條(舊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按捺指紋」之規定，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認為指紋屬於人民的資訊隱私權，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而戶籍法要求以按捺指紋做為發給國民身分證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隱私」→點選「人格權」)

教師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司法判解】**→勾選「大法

	的要件，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因而宣告該戶籍法的規定違憲。(☆**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司法判解】**→查詢類別勾選「大法官解釋」→輸入含有「指紋」，且含「隱私」→送出查詢→找到「釋字第 603 號」。) --- 議題三：公共領域 ☆你可使用：綜合查詢 **設計理念：** 男女生如廁時間長短有差，但廁所規劃之空間及面積經常相同，加上學生經常接觸的法源也較缺乏有關性別平權之建築政策，故設計之，希望提升學生法律廣度。 男女生如廁時間長短有差。根據最新調查，女性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3 倍，為公平起見，男女廁所的比例應該是 1 比 2.3。【台灣醒報 2012/02/01 】 **(1)請問同學：**學校每層樓皆有男女生廁所，這樣就夠了？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綜合查詢】**→查詢類別勾選「中央法規」→含有「學校」、且含「衛生設備」→→勾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釋疑：**該題答案是「錯」，學校男女生衛生設備之相關規定，分別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建築法》都有規範。 **(4)參考法源：**依據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37》規範各種場合中(如學校、機場、宿舍、戲院...)，男女廁所應有的最低比例。另外，我國《建築法§97》指出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5)實際案例：**舉例新北市某高中男女生校園廁所平均分配之比例(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拍攝與計算)。 --- 議題四：身心障礙 ☆你可使用：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設計理念：** 人們常對身障者存在刻板印象與偏見，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就業」可能是人生中最漫長的一段歷程。希望藉此議題設計，教導學生正確價值觀念，建構友善環境。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綜合查詢】**→查詢類別勾選「中央法規」→含有「學校」、且含「衛生設備」)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身心障礙」→出現	

	新北市勞工局公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名單，包括鴻〇、台北慈〇醫院等廠商。除了補繳差額補助費，勞工局也呼籲這些企業應加速進用身障者，讓他們有更多就業機會。 【蘋果日報 2014/09/16 】 (1)**請問同學：**我國法律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有哪些保障內容?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身心障礙」→出現 3 筆相對應的法律名詞，點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釋疑：**《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立法院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其提供保健醫療、就業權益等各項保障。 (4)**參考法源：**在**就業權益**方面，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指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且不得少於 1 人。		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3 筆相對應的法律名詞，點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議題五：求職陷阱 ☆你可使用：法規檢索 **設計理念：** 在求學階段的高中生，可能會因各種理由接觸到職場打工機會，為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各種徵才管道，算計涉世未深的求職者，故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案例設計之。 雅雅 16 歲，想當模特兒，經紀公司負責人王哥說只需付訓練費 50 萬元。雅雅雖表示沒錢，但在王哥勸誘下，仍簽下本票及契約。過不久，公司竟然叫雅雅去接客賣淫。若不肯，馬上需還 50 萬元，雅雅只好接客還錢。 (1)**請問同學：**經紀公司違反哪部法律?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法規檢索】**→含有「少年」、且含「性交易」→勾選「法規名稱」及「法條內容」→得到 12 筆參考法規名稱，勾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檢索】**→含有「少年」、且含「性交易」→勾選「法規名稱」及「法條內容」)	

	(3)**釋疑：**經紀公司要求未滿 18 歲之雅雅賣淫，再從中獲利，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參考法源：**經紀公司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4》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抽個同學來操作看看！** **雅雅所簽的本票與契約有無法律效力?** 📖**同學操作示範全國法規資料庫參考途徑：**使用【**綜合查詢**】→含有「契約」、且含「限制行為能力」→得到 5 筆參考法規名稱，勾選《民法》。 📖**釋疑：**因為雅雅 16 歲，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簽的契約沒有雅雅父母承認是不生效力，至於所簽 50 萬的本票，沒有雅雅父母的允許，本票是無效的。 📖**參考法源：**案例中的雅雅 16 歲，依據《民法§13》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同時，在《民法§77》及《民法§79》也有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 議題六：兩情相悅  ☆你可使用： ✍**設計理念：** 美國心理學家艾瑞克森(Erik Erikson)指出高中生正處於「自我統合 vs. 角色混亂」的階段；但兩小無猜偷嚐青澀禁果的滋味，在現行法律上，可不是浪漫的事情。 新竹縣 20 歲徐姓男子**前年**帶當年 13 歲女網友出遊，並發生性關係。少女在日記上寫下性經驗過程，遭母親發現後，坦承與徐男交往。徐稱是兩情相悅，家屬仍堅持提告，事後以 16 萬元和解。新竹地院法官依法判徐 2 年徒刑，緩刑 5 年，付保護管束。【中時電子報　2014/02/18 】 (1)**請問同學：**你情我願之下，對未滿十八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有無犯罪?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猥褻」→出現 23 筆參考法規名稱，勾選《中華民國刑法》。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猥褻」)	

(3)釋疑：

①徐男與 13 歲女網友發生性行為，雖男方稱兩情相悅，但由於考量到兒童及少年尚無完全的判斷能力，為保護未成年人，徐男仍已觸犯《中華民國刑法》。

②然而法律亦考量到年齡相近的年輕男女，因相戀而自願發生性行為，若一律以刑法第 227 條論處，似過於嚴苛，因此刑法另定有第 227 條之 1 規定，即俗稱的「兩小無猜條款」，規定 18 歲以下之人犯刑法 227 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雖法官可對現在 20 歲(當時 18 歲)的徐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仍應依具體情況判斷，對其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而且為保護未成年之人，未滿十八歲之人犯此罪時，須告訴乃論，故如當事人放棄告訴，則檢察官不得主動提起告訴。

(4)參考法源：

①依據《中華民國刑法§227》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20 歲徐男前年為 18 歲左右，依據《中華民國刑法§227-1》指出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議題七：打工

☆你可使用：條約協定

設計理念：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剛剛出爐，所讚譽的是捍衛兒童權利運動的沙提雅提（Kailash Satyarthi)，我們要回過頭來檢視我國的相關法規是否保障兒童的工作權益。

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揭曉，得獎人之一的沙提雅提(Kailash Satyarthi)是印度兒童權利運動人士，沙提雅提於 1980 年創立「拯救童年運動」(BBA)，倡導停止使用童工，捍衛了八萬名兒童的權利。

(1)請問同學：我國簽署了某國際公約，內容提到童工權利應與保障。請問是哪一部國際公約？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條約協定】→輸入含有「權利」，且含「公約」→點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提到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童工保障權益之規定。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條約協定】**→輸入含有「權利」，且含「公約」→點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3)釋疑：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①雇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應依法懲罰。 ②締約國應訂定年齡限制，禁止雇用未及齡童工。 **(4)參考法源：**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抽個同學來操作看看！ **我國童工是幾歲？幾歲以下不能雇用？** ☆你可使用： 🕮**同學操作示範全國法規資料庫參考途徑：**使用**【智慧查找】**→案例請點選「打工糾紛」→點選「青少年打工須知」→可參考《勞動基準法》。 🕮**釋疑：**我國定義童工的年齡是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且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 🕮**參考法源：** ①依據《勞動基準法§44》指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②依據《勞動基準法§45》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 ③另外，《勞動基準法§47、§48》也針對童工之工作時數做出相關規定：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議題八：制服 ☆你可使用： 				教師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使用**【智慧查找】**→案例請點選「打工糾紛」→點選「青少年打工須知」。)	

	設計理念： 有鑑於校園安全事件頻傳，加上學生人格權受重視，為維護學生安全與隱私，許多學校皆已取消男學生需在制服上繡名字的規定，但新聞仍略有所聞。 學生制服繡名字男女有別！九十二所台北市立國高中職校，有十八所學校規定男生制服須繡名字，女生不需要，挨批違法。【蘋果日報 2014/04/16 】 **(1)請問同學：**男生制服需繡上姓名，真的有違反法律規定嗎?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 **【法規查詢】**→輸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出現2筆法規名稱→點選「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檢索輸入含有「性別」、且含「就學」→出現《性別平等教育法§13》。 **(3)釋疑：**學校對於制服是否應繡姓名之規定男女有別，可能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4)參考法源：** ①依《性別平等教育法§1》指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2》指出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③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3》之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議題九：網路傳輸 ☆你可使用：  **設計理念：** 自拍是身體自主權的展現，而網路駭客之行為在我國大多可以現行刑法規範，但高中生往往容易因貪圖好玩有趣而任意地上傳下載、散布播送，殊不知有違法之虞。		①電腦教室(共40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PPT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①電腦教室(共40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查詢】**→輸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出現2筆法規名稱→點選「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檢索輸入含有「性別」、且含「就學」)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法規查詢】**→輸入「刑法」→出現5筆法規名稱→點選「中華民國刑法」	

	台北市〇〇高中傳出學生穿著制服大尺度自拍裸照遭駭客放到男同志色情網站！男學生家長已經報警處理。校方也已迅速啟動輔導機制，希望能幫助這名學生度過心理上這個難關。【選自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2014/09/09】 **(1)請問同學：**自拍屬於私密行為，本身不犯法，所以駭客透過網路散布播送也不違法嗎?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法規查詢**】→輸入「刑法」→出現 5 筆法規名稱→點選「中華民國刑法」→條文檢索→輸入含有「散布」、且含「影像」→出現《中華民國刑法§235》。 **(3)釋疑：** ①網路散布播送影片涉及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 ②若影片中人(例如自拍者)提告，駭客也將違反《刑法》妨害秘密罪。 **(4)參考法源：** ①《中華民國刑法§235》屬於妨害風化罪，該法指出，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②《中華民國刑法§315-1》屬於妨害秘密罪，該法指出，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知識加油站：**《中華民國刑法》中有關妨害風化罪屬於非告訴乃論，妨害秘密罪則是屬於告訴乃論。 --- 議題十：低頭族 ☆你可使用： **設計理念：** 現今高中生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不僅可任意下載應用程式與遊戲，對手機的使用態度與習慣也造成許多校園問題，諸如此類所衍生的法律議題必須正視。 〇〇高中生考試玩手機線上遊戲《神魔之塔》，遭老師沒收手機後，交給另名學生刪除價值上萬元的遊戲卡牌。【摘自蘋果日報 2013/12/26】 **(1)請問同學：**就刑法角度而言，老師和同學有無涉及違法情事?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刪除別人硬碟資料」→點選「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出現《中華民國刑法》。30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條文檢索→輸入含有「散布」且含「影像」)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刪除別人硬碟資料」→出現 2 筆相對應的法律名詞→點選「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3)釋疑： ①學生刪卡牌的行為，恐觸犯《刑法》毀棄損壞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 ②老師在知情下讓學生刪除即為共同正犯，觸犯法條相同，但兩罪都屬告訴乃論。 **(4)參考法源：** ①《中華民國刑法§354》是關於毀棄損壞罪的罰則，法條指出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②《中華民國刑法§359》是關於妨害電腦使用罪的罰則，法條指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議題十一：網路言論  ☆你可使用： **設計理念：** 言論自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個人隱私與人格權，以及各項公共利益，同為憲法所保障，故國家法律在保障言論自由時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 某私立中學黃姓男生，認為同班彭姓男同學吹噓有女友，還說看電影時女友躺他大腿、送圍巾給他當禮物，因而在臉書 po 文嘲諷，留言：「幹，虎（唬）爛被發現還裝很委屈（曲）的樣子」。不少同學也按讚留言：「爽」。 【摘自蘋果日報 2013/01/10】 **(1)請問同學：**新聞事件中的黃同學之言論恐涉及哪些法律問題?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網路罵人」→點選「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出現《中華民國刑法》→點選出現第 310 條。 **(3)釋疑：**黃同學言論確實涉及他人私德，和公共利益無關，可能涉及誹謗，而另 63 名按「讚」及留言「爽」的同學，也有觸法之虞；但因是學生，少年法庭可能用保護程序，祭出訓誡、保護管束等處分。 **(4)參考法源：**依據法條《中華民國刑法§310》指出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輸入「網路罵人」→點選「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	

	(5)**知識加油站①：**此事件**類似**同儕排擠的「關係霸凌」。所謂「霸凌行為」常具有故意傷害、重複發生、力量失衡等特徵，但因此例中不具備前述特徵，所以僅歸為類似「關係霸凌」。 (6)**知識加油站②：**臉書按讚是否屬於言論的一種？答案是：臉書按讚是一種象徵性言論。所謂象徵性言論，簡言之，係指以行動來表達意見。要件有二：❶表意人主觀想藉這樣的肢體動作表達一定意念。❷配合客觀環境，外人也能從這樣的肢體動作瞭解表意人所欲表達的想法。 (7)**釐清觀念：**「誹謗罪」與「公然污辱罪」如何辨別其差異？答案是：不指摘事實而公然侮弄辱罵特定人或可得推知之人，構成公然侮辱罪，若指摘或傳述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則構成誹謗罪。 (8)**補充常見網路犯罪行為樣態：**透過 PPT 簡報，向學生補充說明常見網路犯罪行為樣態有：❶網路色情，❷線上遊戲衍生犯罪，❸網路誹謗，❹侵害著作權，❺網路煽惑犯罪，❻網路詐欺，❼網路恐嚇，❽網路駭客，❾網路販毒。(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 議題十二：髮式　☆你可使用：跨機關檢索 **設計理念：** 在學生人權保障日益受重視的教育思潮下，屬於人身自由的個人髮式應受到尊重。學生髮式應積極宣導以健康整潔為原則，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  1. 前面不能蓋到眉毛。 2. 髮梢不能碰到衣領 3. 如果頭髮當天沒有合格，會有所謂的教育(例如：罰站)。 4. 如果要出來的話，要理成平頭。 【民視新聞，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_4HgNJaoHM】 (1)**請問同學：**學校可否限制學生髮式? (2)**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師操作示範參考途徑：**使用【**跨機關檢索**】→輸入含有「管教學生」、且含「髮式」，在檢索範圍勾選「教育部」→任選前 3 筆網頁標題→出現「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輸入「管教學生辦法」→出現 5 筆資料→點選《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①電腦教室(共 40 台電腦，原則上每人使用一台)、②教學 PPT 檔、③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回答的廣度與深度，給予回饋。	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使用【**跨機關檢索**】→輸入含有「管教學生」、且含「髮式」，在檢索範圍勾選「教育部」)	

	(3)**釋疑：**學校必須以「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前提之下，才得限制學生髮式。此外，教育部也希望學校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校規。 (4)**參考法源：**依據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指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四、成果統計與頒獎 1. 以組為單位，最早連成 2 條線的那組即為優勝隊伍。 2. 進行頒發：由老師頒發象徵人權法治、擁有外剛內柔型態的仙人掌盆栽。 3. 請同學發表得獎感言，及學習心得。		①活動闖關九宮格表單、②仙人掌及金莎	最早連成2條線的組別		
總結活動	**壹、總結歸納** 還記得這兩堂課，我們學習到甚麼嗎? 1. 瞭解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人權保障的相關法規。 2. 學會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如何保障自我的權利及衍生的法規資料。 3. 教師對於課堂同學之表現給予即時回饋。 4. 青少年往往遇到法律問題時，習慣上偏好以網路搜尋方式尋求答案，然網路資訊繁雜且常參雜錯誤資訊，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資料即時又正確，建議加入我的最愛。 **貳、宣導應用**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後可以怎麼應用? 1. 第七屆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說明： ①第一步：10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註冊。 ②第二步：完成網路初賽。 ③第三步：填寫線上問卷。 2. 訂閱全國法規資料庫電子報： ①第一步：點工具列的「電子報」按鈕。 ②第二步：輸入自己的 Mail 電子信箱。 ③第三步：點選「訂閱電子報」。 ④第四步：到電子信箱收信，按「確認連結」。 3. 以後在課堂上學習到的各種法律知識，可於課後查找詳細內容。	5分鐘	①電腦教室、②教學 PPT 檔、③廣播系統、④學生自我評量回饋單	觀察學生的專注力及反應	教師實際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參、學生自我評量 發放「**學生自我評量回饋單**」，請學生認真填寫。離開電腦教室時，請小老師依序當場收回。					
課後活動	1. 完成第七屆法規知識王帳號註冊，並參加網路闖關競賽，再將競賽活動結束後的排行榜截圖，傳至老師的 Mail 信箱。 2. 訂閱全國法規資料庫電子報。 3. 加分題：至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facebook 網頁上按讚，並完成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訂閱全國法規資料庫電子報者，即可加期末總平均 2 分，以茲鼓勵。					
— 第二節課 結束 —						

教學心得與省思

一、教學省思

全國法規資料庫向來是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自我充實不可或缺的重要媒介，而教案設計既來自公民科教師的巧思，理當**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長期使用者的經驗與思維**，以**分享使用經驗給好朋友的思維**創作教案。本校是屬於完全中學，除**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外，更設有**體育班、特殊教育班**，我們具有有豐富多元的班級特性、年齡結構能廣泛實測本教案，找出改正與精進的方向。

不管在課前準備或課堂上，我們都極具用心且費時的自製豐富又結合單元主題的時事多媒體(PTT)輔助教學，也能有趣又有條理地講述課程內容，並適時地提供學生課堂練習與反思消化吸收教學內容的機會。兩位教師為求好心切、精益求精，經常不斷推翻、修正教學內容，藉由腦力激盪構思多元活潑的創意教學策略。

透過兩位實施教學者分別在 **12 個班級（9 個普通班、3 個體育班）實際運作教案 24 課**之後，經由相互觀摩、教師自省、彼此討論與進一步訪談所得到的教學省思茲分述如下：

(一) 學生學習意願強、建議應增加課程實施節數

透過實際教學過程及學生填寫回饋單的反應，學生強烈表示**課程實用且有趣**，期望能**增加課程實施的節數**，甚至**有同學表示應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案列入必修課程**作為法治教育的改革先驅，我們可以知道他們對於能夠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是感到獲益良多的。除此之外，學生對於教師所設定的議題也相當感興趣，**排名學生最喜愛的議題前五名分別是「學生髮式」、「衣物與性別」、「身材偏見與歧視」、「體罰學生」、「教師刪除學生寶物」**，可見教案設計若能從學生關心或生活中常見的議題出發，將能有效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

本教案讓學生有機會精確瞭解人權意涵、瞭解生活中的偏見與歧視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但是，我們也從他們的反應和回答中，知道他們對法律知識的不確定與謬誤，所以藉由這次的教學活動設計及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使用，相信學生和老師一樣得到寶貴收穫，也藉由這次的教案設計，讓兩位教師獲得合作學習、自我實現的機會。

(二)「通俗用語輔助查詢」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好用偏好度第一

經由學生填寫回饋單後統計調查得知，學生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最好用的功能前三名(所佔比例)依序為是「**通俗用語輔助查詢**」(70%)、「**綜合查詢**」(15%)、「**法規查詢**」(6%)，其中學生普遍認為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好用的原因是「不用打正確的法律名稱就可查到」、「很快就找到了」、「簡單方便」、「一進去網頁就在旁邊，打關鍵字即可」；選擇綜合查詢則因為學生認為「只要輸入關鍵字就可以找到很多答案」、「不用想要用哪一個功能才可以快速查到」；選擇法規查詢則因為學生認為「第一時間知道法律就可以馬上查詢」、「能查到的機率較大」。

學生認為全國法規資料庫最不好用的功能前三名(所佔比例)依序為「**法規查詢**」(38%)、「**跨機關查詢**」(22%)、「**通俗用語輔助查詢**」(18%)，其中學生認為法規查詢不好用的原因是「要確切知道法規才能查詢」、「不知道哪一個法規就查不到」、「字眼要很精準」；選擇跨機關查詢則因為學生認為「知道法規也不知道跨了哪些機關」、「範圍過大，不了解是哪個機關的法規」；選擇通俗用語的學生則認為「一點都不通俗，有時找不到」、「它說通俗，結果什麼都查不到」。值得注意的是「**通俗用語輔助查詢**」既是學生同時認為最好用也是最不好用的功能，分析原因應是學生對此功能抱以高度期望認為應該使用生活用語或通俗話語就能查到相關法規，於此前提下，學生高度使用率的感受不一，有時可快速查找，有時卻總是顯示查無結果，讓學生產生偏好度的雙峰現象。

(三)人權是普世價值？體育班學生有特別的答案要教老師

本教案討論與學生相關的人權議題，舉凡學生髮式、體罰、人格權等。教師在準備教學內容的過程中認為人權(human right)應是普世皆準的價值，無論哪一個國家或地區在人權法規的保障上應沒有差異性。然而，在本次教案實施的過程中，在前測問卷問到「我**認為師長對學生適當體罰有助於學生成長**」，教師統計問卷發現，三**個體育班學生的統計結果與另外九個普通班學生的觀點具有顯著差異**，三個體育班學生同意此一看法的人數比例有 43%，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為 57%；普通班學生僅有 5%同意，不同意與不同意合計高達 95%。此一調查結果令教師感到十分好奇，在教案實施的過程中請學生針對體罰發表自己的看法（教師向學生保證不會透漏學生班級姓名等個人資料），學生表示「**如果教練會這樣對我們，也是因為我們不好好做動作或是翹掉練習**」，教師更進一步追問為何可以接受此一教育方式？學生意見分歧，有的表示「**未必能接受**」，而表示可以接受的學生提到「**自己國中就認識教練，是教練一路拉拔自己，教我們做人處事的道理。**」

進一步與校內瞭解體育班運作的教師深度探討為何有此一現象，老師則表示有些體育班學生在國中時喜愛欺負同學，透過這些行為建立混淆的自我認同，學校教練會將這些「有潛力的人才」挑選來加以訓練，透過每天的朝夕相處養成了**類似親子關係的師生情誼**，這些學生從原先在學校邊緣的一端轉化成為為校爭光、建立自我價值感並相信自己也可以獲獎站在人人稱羨的頒獎台。在如此**深厚緊密的師生關係**前提下，再加上**所謂的體罰在體育班學生看來只是「體能訓練」，真正讓他們感到辛苦的是體育專業技能的訓練**，這些都是體育班學生在面對體罰時與普通班學生抱持不同觀點的原因。

這讓教師在教案實施後深度反省我們在人權教育的思維中是否應適時納入「**道德相對論**」的觀點，也就是說**在行為對錯的判斷標準上沒有真理，不同的文化與個人對於道德的判斷均有差異**，我們應以**尊重與包容**的心態來看待。從法治面來看，教育基本法明訂禁止對學生體罰，彰顯了「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重視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人權發展， 我們也在教育的道路上嚴格要求自身遵守法規，然而該規定在不同的團體與文化卻存在多元樣貌的詮釋，身為教師不是去告訴學生此行為必然為非，而是**從學生的觀點去理解為什麼學生可以接受？為什麼學生認為這麼做是合理的？**這是本教案實施的過程中，極具教育反思的歷程。

(四) 少數學生的搭便車疑慮

因為採分組討論及限時完成「人權法規九宮格」活動單的良性競爭模式，即使老師有事先預防並要求各組組長分工務必使每個組員都有其負責的項目，但因**小組分組討論方式仍有可能產生搭便車之疑慮**，或是**小組成員溝通不良**，因此並非班上每一小組所達到的成效都相同。由於教學時間的因素，需顧慮大多數同學之學習，對於 1～2 位較無學習動力之學生，老師雖然都能以廣播系統及走動巡視方式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但比較無法即時瞭解或花額外時間關心該生為何缺乏學習動力。本教案實施後，發現**應在教學方法中刺激少數較無學習動力的學生**，例如隨時賦予查找任務，讓學生必須獨立操作給所有同學觀看。

(五)電腦教室的網路連線速度最需要加強

從學生的自我評量回饋單可知，學校電腦教室的網路連線速度及設備新舊也是影響教學成效的一項因素，**學生在整體教案最常給予的建議和教案無關，是電腦教室「網路連線的速度」**，此一因素在教案實施過程中，兩位教師亦積極向學校反應，期望提升資訊教學設備的穩定度與維護性，方能有效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二、未來課程實施建議

根據教學現場及教學省思，我們提醒自己下次可以注意的方向與建議做法有：

1. 第一堂課教學時間，可視上課狀況做適度調整為兩節課，或整體課程可增加授課堂數，再將教學內容加深加廣，拉長學習時間，以更能達到教學目標。
2. 第二節課的教學設計，是由老師出題，學生以學習共同體及闖關方式回答，相對地老師給學生在課堂提問的機會較少，除了教師提問外，可鼓勵學生主動多發問，並在回應學生的問題時可激出教師更多有創意性的問題，轉換以學生主動學習為主軸的教學情境。
3. 建議將較無學習動力之學生座位做合宜之調整，例如安置於樂於討論分享、願意教導的同學旁邊，或教師觸手可及的位置，積極帶動營造並提高學習風氣。
4. 建議以後在教學時，可隨手記下教學反思紀錄，例如：教學現場的反省、教案的反思、提出更好的教學策略、提出可再發展的教學活動。

未來推廣規劃

未來推廣規劃整體分為四大面向：

一、「行政單位與課程」面向

1. 本校為完全中學，包含國中部 22 班，高中部 27 班，全校學生人數約 1800 人左右。建議本教案在課程銜接上可配合「公民與社會」、「國防通識」、「生涯規劃」、「藝術生活」、「資訊科技」、「健康護理」及「生命教育」等課程，在行政單位處室方面可配合學務處生輔組的反毒宣導週或春暉專案，訓育組的「法治教育推廣週」以及輔導處的輔導組與特教組，除進行人權法治教育推廣外，亦適用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2. 課程教學除基本知識的教授之外，另以分組討論、實際操作、上台報告、剪報、學習單、周哈里窗理論與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助進行，期能讓全體學生(包含國中部與高中部)學以致用，進而培養使用法律解決問題之習慣及能力，落實人權法治教育。
3. 本校黃瓊慧老師建議，可以學校為單位（可由公民科老師號召，資訊專長教師協助管理），成立粉絲專業或社團，號召學生加入粉絲專業，可針對目前新聞內容，所涉及的相關法律問題，標示並討論，並可以鼓勵學生勇敢發問，以提升學生法治教育的觀念，並且透過臉書傳播的迅速與廣度，達到潛移默化的功能

二、「學生」面向

1. 將「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納入全校性活動
   (1) 配合法務部舉辦活動的宗旨與目的，將每屆的「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納入全校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2) 建議實施方法如下：
   ①於每年 8 中旬至 10 月底為雙月活動宣導期，透過各種校內管道，如學校網站、班級網頁及公布欄等，公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辦法，幫助學生瞭解比賽程序。
   ②延長開放電腦教室的使用時間，讓學生利用課餘或閒暇之餘可自行上網熟悉及練習。
   ③學生自由報名，校方統計人數後，選擇適宜比賽時間（例如第一次月考後的下午），進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統一辦理校內初賽活動。
   ④或者是，由公民與社會科老師在教導「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使用時，課程規劃上包含讓學生實際參與闖關競賽的時間。
2. 辦理法規查詢競賽：
   結合學務處訓育組的「法治教育推廣週」或生輔組的「反毒宣導週」或「春暉專案」之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法規查詢競賽，依年級以「全國法規查詢資料庫」為查詢工具分組競賽，優勝者頒發獎狀及敘獎鼓勵。
3. 透過班週會時間宣導：
   （1） 班會：在學期初，將人權法治教育的議題設定為班會開會議題，透過開班會的方式，讓師生能共同省思與回饋，潛移默化學生法治觀念。
   （2） 週會：利用全校週會時間，宣導各種法治觀念，並定時每週以「安康週報」的機會，舉例說明法律案例，落實生活教育、品德教育與法治教育。

三、「教師」面向

1. 成立教師專業社群：
   與校內跨領域教師共同規畫建立新的社群，以人權法治與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使用為討論社群目標，精進教材設計與研發，並輔以持續現有模式協同備課。例如：成立以培養人權意識與法律知識為主軸的教師專業社群。
2. 在各科教學研究會中推廣：
   (1) 在社會科領域時間進行教學演示
   持續在星期三下午的領域研究會議中由周維毅老師或林嘉琪老師進行操作演示，介紹宣導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
   (2) 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

生活上的法律問題幾乎是每個國民都有機會遇到的問題，而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建置及功能完整更應好好推廣，在學校不僅止於公民科教師才需要知道，建議可於各科教研會中推廣。

3. 開設知能研習課程：

不管是在期初的課程準備日或學期中，學校都會舉辦各項研習活動，建議可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使用與操作納入研習課程，提供教師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機會，進而運用該網站資源，有效強化法治教育與知能。

四、「家長及社區資源」面向

1. 納入親師日及夜間輔導研習活動：

利用每學期開學初之親師日，藉由校園環境佈置，向家長介紹宣導「全國法規資料庫」，另可安排時段鼓勵家長自由參與法規親職輔導研習課程活動，例如舉辦親職法治教育講座等等。

2. 將學生課程成果與教案分享於公開網路平台或部落格，例如 YouTube 或臉書，推廣此教案至全國，使全國教師及社會團體可參考使用。

參考資料

一、參考書目

1.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國中法治教育應用教材簡報
2.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與第三冊。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高中公民與社會選修上冊。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邵允鍾等(譯)(2010)。凱瑟琳・麥金儂著。言語不只是言語：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臺北市：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3)。大法官，給個說法。臺北市：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楊宗翰(譯)(2010)。朱利安・伯納塞得（Julian Burnside)著。捍衛人權的代價。臺北市：博雅書屋有限公司。
7. 吳庚（2004)。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臺北市：三民書局。
8. 許慶雄（1999)。憲法入門Ⅰ人權保障篇，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9. 林明鏘（1999)。月旦法學教室（1）公法學篇「男女平等與差別待遇」，臺北：元照出版公司。
1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4)。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臺北市：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許育典(2013)。人權、民主與法治—當人民遇到憲法。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二、網路資料

1.投影片第 3 頁圖片：

(1)移民勞工：壹電視新聞台 http://www.nexttv.com.tw/
(2)德國人為外勞做了什麼：http://www.plurk.com/p/hgjz78。
(3)寒夜噴水驅遊民：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1225/33912274。
(4)「限役畢」涉間接歧視：
http://www.bing.com/images/search?q=%e9%99%90%e5%bd%b9%e7%95%a2&FORM=HDRSC2
(5)別再叫「番仔」，我是原住民：聯合報系
http://vision.udn.com/storypage.php?ART_ID=537 。
(6)麥當勞趕唐氏症女：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626/35108474/
(7)誠徵國會社福法案助理：
http://www.bing.com/images/search?q=%e5%9c%8b%e6%9c%83%e7%a4%be%e7%a6%8f%e6%b3%95%e6%a1%88%e5%8a%a9%e7%90%86&FORM=HDRSC2
(8)日航炒年長空姐：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

2.投影片第 4 頁：上司嫌胖 70 公斤女受辱：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80901/30912793/。

3.投影片中 12 道議題題目分別引用自：

(1)毒品(紫錐花)：摘要並改編自聯合報新聞(2014/09/19)
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2)隱私權：改編自高中公民與社會第三冊。龍騰版。

(3)公共領域：台灣醒報(2012/02/01)。http://news.sina.com.tw/cobrand/awakeningtw/

(4)身心障礙：蘋果日報(2014/09/16)。http://www.appledaily.com.tw/

(5)求職陷阱：取材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法治視窗→法律常識→生活法律

(6)兩情相悅：中時電子報 (2014/02/18)。http://www.chinatimes.com/

(7)打工：自由電子報(2014/10/11)。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820583

(8)制服：蘋果日報 (2014/04/16)。http://www.appledaily.com.tw/

(9)網路傳輸：選自 ETtoday 東森新聞雲(2014/09/09)。http://www.ettoday.net/

(10)低頭族：摘自蘋果日報(2013/12/26)。http://www.appledaily.com.tw/

(11)網路言論：摘自蘋果日報(2013/01/10)。http://www.appledaily.com.tw/

(12)髮式：民視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_4HgNJaoHM

4.投影片第 11 頁：

(1)紫錐花：法務部無毒家園網 http://refrain.moj.gov.tw/np.asp?ctNode=372&mp=1

(2)拉 K 一時，尿布一世：雅虎奇摩圖片 https://tw.images.search.yahoo.com/images/

5.投影片第 12 頁：靜脈吸毒者：中安在線
http://health.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6/11/30/001618187.shtml

6.投影片第 14 頁、第 15 頁：法務部無毒家園網
http://refrain.moj.gov.tw/np.asp?ctNode=372&mp=1

7.投影片第 16 頁：

(1)身分證範本: 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971761&ctNode=21683&mp=100044

(2)指紋建檔，侵害人權: 雅虎奇摩圖片
https://tw.images.search.yahoo.com/search/images

8.投影片第 19 頁：性別符號: 谷歌圖片 https://www.google.com.tw/images

9.投影片第 21 頁：新北市立ＯＯ高級中學校區分配圖：作者自攝

10.投影片第 22 頁：身障圖片: https://tw.images.search.yahoo.com/search/images

11.投影片第 26 頁、第 33 頁：機會與命運圖片: http://www.bing.com/images/search

12.投影片第 44 頁圖片：

(1)什麼是讚：作者自行繪製

(2)還我農地：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702/18785055

(3)拒當負二代，不要崩世代：聯合人力網
http://pro.udnjob.com/mag2/pro/printpage.jsp?f_ART_ID=76123。

13.投影片第 51 頁~第 53 頁：第 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https://compete.law.moj.gov.tw/law7/

活動照片

行前準備—教案緊鑼密鼓《孵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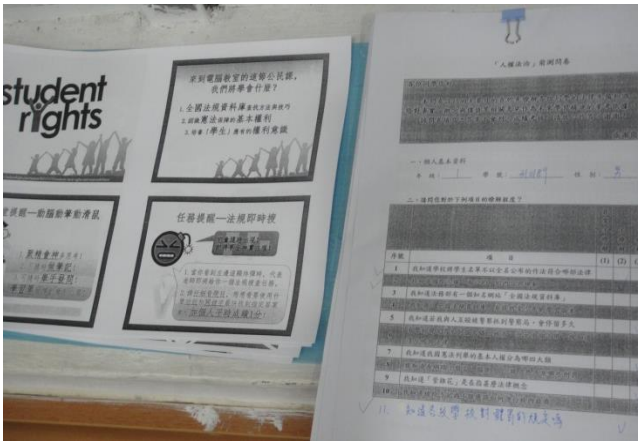


教師們總在忙碌的課務與行政工作之餘，抽空討論與修正教案，隨時修改精進。



教師絞盡腦汁構思團隊競賽的獎品，到底這株盆栽具有什麼涵義呢？

第一節課登場
— 本教案實施成為本校《高中部社會科領域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時的書面資料與前測問卷結果。



不僅**社會科老師**積極參與，**自然科老師**和**教務主任**、**組長**皆到場參與，老師們聽到同學創意活潑的回答都會心一笑。



邀請學生上台解說「**性霸凌**」自繪作品，密切結合本教案所介紹的人權議題，獲得現場熱烈迴響。



不管上課或下課，同學都踴躍參與。

活動照片



☜上課中同學認真完成**《法規即時搜》**學習單



☜**《衣物與性別》討論活動**

學生得知國外案例大開眼界，張嘴感到驚訝！



☜ 老師們驚呼同學很快找到答案。



☜體育班的同學主動回答問題



☜學生發揮團隊戰力，從法條中查找相關規定！



☜教師隨時走下台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司法判解**】功能查找【**大法官解釋**】。

活動照片

第二節課登場
—學生們摩拳擦掌、教師蓄勢待發！







【小活動一：我的身體密碼】
在黃色與藍色便利貼上分別寫對自己最滿意與最不滿意的身體部位。



【小活動一：我的身體密碼】
學生寫完後，對其他同學寫的內容非常好奇，還要老師幫他們拍下活潑參與的照片。



【小活動一：我的身體密碼】
學生陸續將寫完的便利貼貼在女生與男生的人形圖上。



【小活動一：我的身體密碼】
教師請四位同學上台看看男生和女生最滿意與最不滿意的身體部位有何不同，並且思考自己會如此看待自己的原因，大家在活動中都開懷大笑！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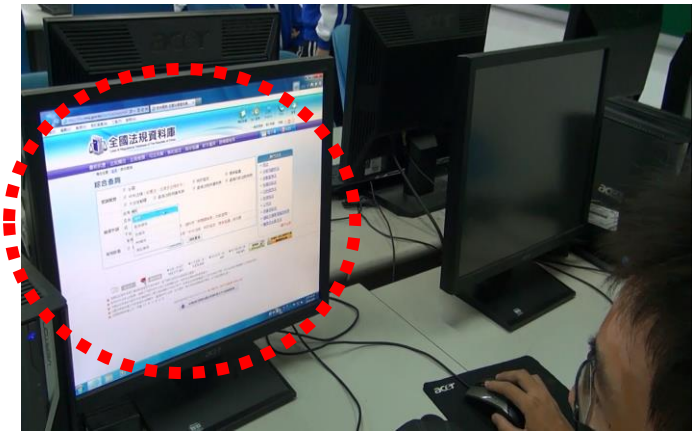


教師引導學生思考生活中的偏見與歧視，同學都相當專注於電腦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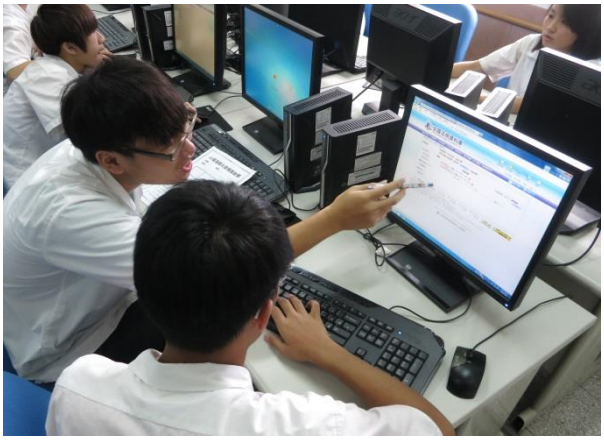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學生討論如何排序《人權九宮格》的題號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這位同學使用「**綜合查詢**」在 **10 秒內找到答案**，令大家直呼驚奇，**教師藉機請同學操作給全班同學看**。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學生利用「**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合力找法規，過程中不斷討論該用哪個關鍵字才有利查找。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學生眼看答題時間就快截止，緊張得要老師快看看她們所查到的答案是否正確。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學生找到答案雀躍歡呼，超有成就感！

活動照片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全組同學熱烈搶答，充分展現團隊精神



《活動二：人權九宮格擂台賽》

優勝隊伍榮獲**人權小禮物**—隨時警惕自己拋開偏見、歧視(刺)的**仙人掌**，用愛長期灌溉，讓人權意識從今天開始成長茁壯！





《人權九宮格擂台賽》作品範例



《活動推薦—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

請同學先行申請帳號，並預告學生在期中考後將再到電腦教室一起闖關。



《活動三—訂閱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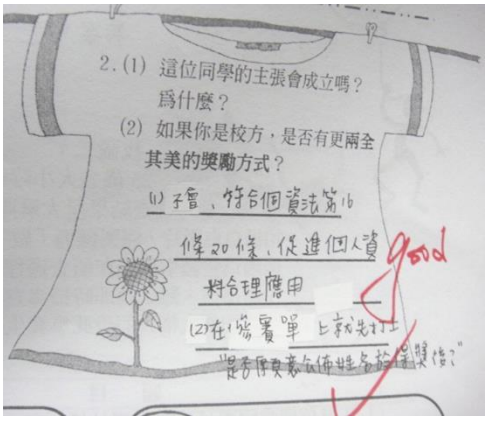
教師請學生自願訂閱電子報，可加平時成績



《活動三—訂閱電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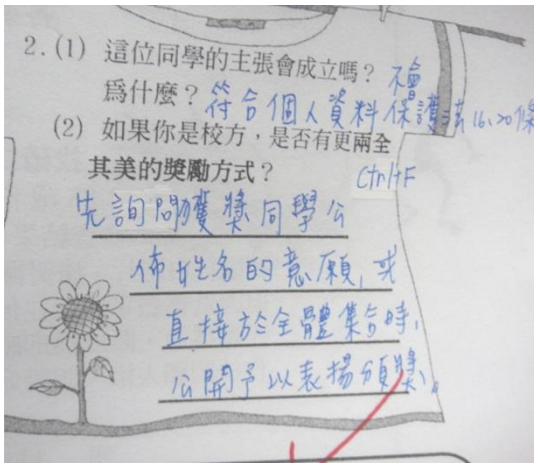
學生須將訂閱成功後在個人電子郵件中所收到的確認信，呈現給老師看。

學生學習單與回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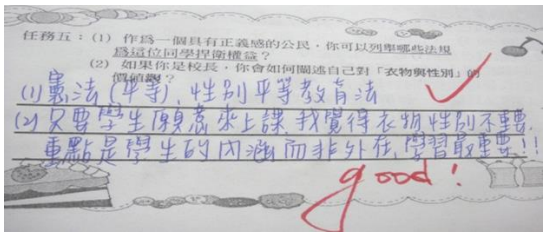
《討論活動：個資法與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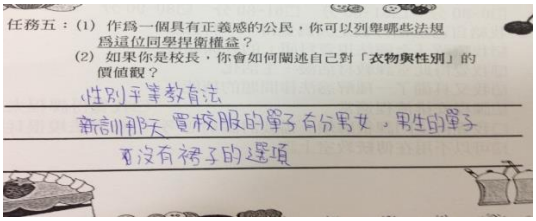
學生認為兩全其美的做法就是在參賽單先詢問得獎後是否同意公布姓名，是非常不錯的建議。



《討論活動：個資法與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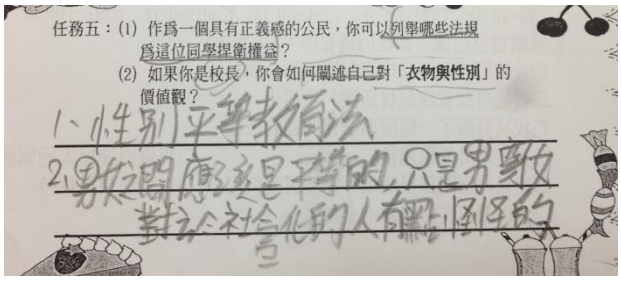
學生認為可以先詢問獲獎學公布姓名的意願，再公開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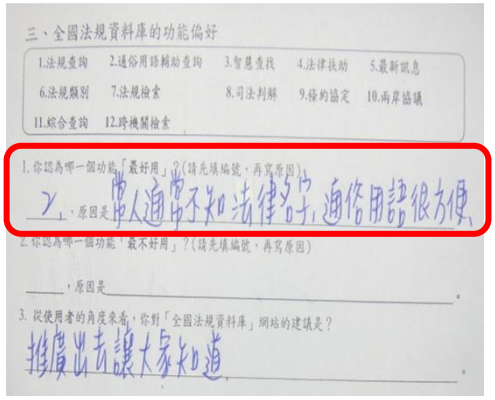
《討論活動：衣物與性別》

男學生表示新生訓練購買校服的單子有分男女，但男生的單子上並沒有裙子的選項，可見學生已具備**性別意識**能檢視生活中的各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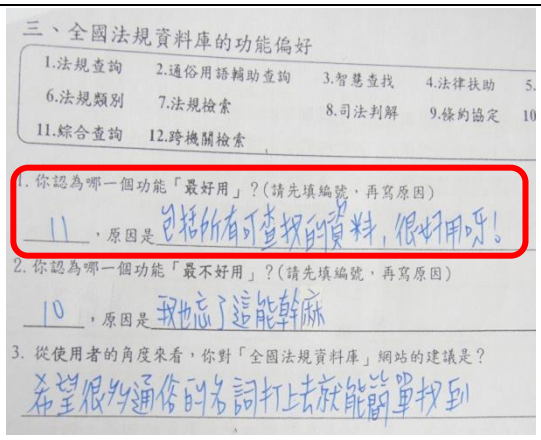
《討論活動：衣物與性別》

學生認為男女應是平等的，只是若是男生穿女生的衣物還是對於已社會化的人感覺怪怪的。可見社會性別的思維仍影響學生觀感，教師可從此一角度讓學生多加討論。



《法規神器—功能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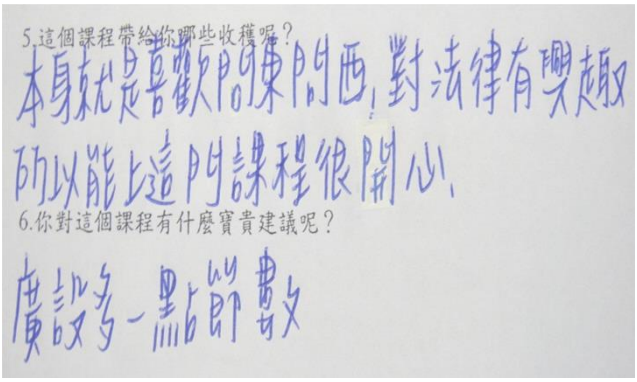
學生喜歡通俗用語輔助查詢，因為一般人通常不知道法律的名字，他認為很方便。



《法規神器—功能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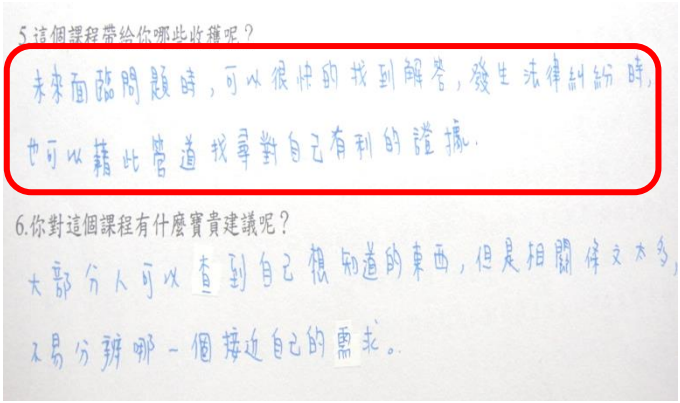
學生認為綜合查詢非常好用，因為可以查到所有資料。

學生學習單與回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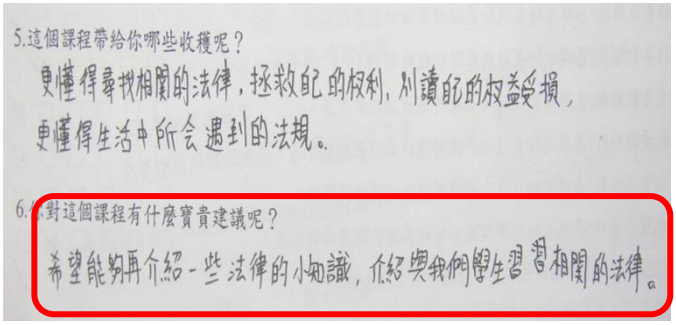
《課後回饋單》

樂於發問的學生表示對法律很有興趣，能上這門課感到很開心並希望廣設此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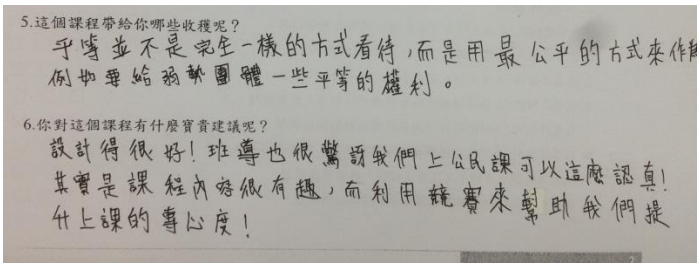
《課後回饋單》

學生表示未來面臨問題或法律糾紛時，可以藉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尋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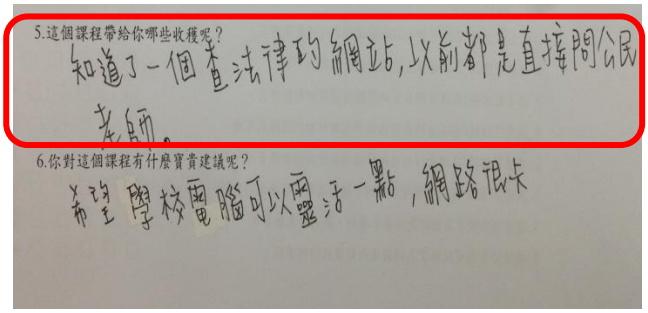
《課後回饋單》

學生希望老師能多介紹一些法律知識，特別是與學生學習有關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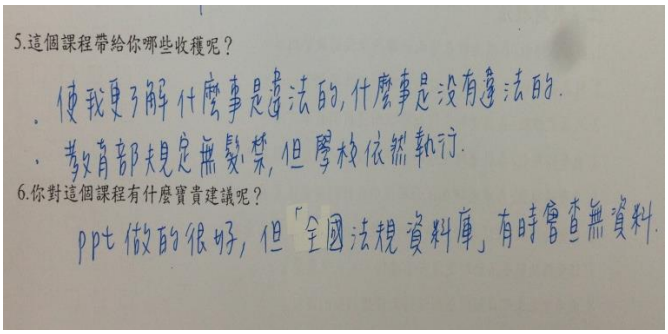
《課後回饋單》

學生認為這堂課設計得很好，連班導也很驚訝他們公民課可以這麼認真，其實是因為課程很有趣。



《課後回饋單》

學生遇到法律問題以前都是直接問公民老師法，很高興今天認識全國法規資料庫希望學校電腦可以靈活一點，認為網路很卡。



《課後回饋單》

學生從課程反思相關校規，並稱讚教學 ppt 設計很好，只是全國法規資料庫有時會查無資料

附件資料

《不「偏」不「歧」向「權」走，法規神器 Here We Go!!》

1. 教案（附件 1）
2. 第一堂教學 ppt（附件 2）
3. 學習單《法規即時搜》（附件 3）
4. 作業單《課後自我 Level-up》(附件 4)
5. 教案第一節課實施—教學觀摩觀察表（附件 5）
6. 第二堂教學 ppt（附件 6）
7. 活動單《人權法規九宮格擂台賽》（附件 7）
8. 學生自我評量回饋單（附件 8）
9. 前測問卷 (附件 9)
10. 後測問卷 (附件 10)
11. 《不偏不歧向權走，法規神器 HERE WE GO!!》教案實施影片(附件 11)